博湖县水利局2019年调整预算

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、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博湖县水利局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组织拟定县域水政管理办法、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，并依法监督实施，协助参与地方性水利规章调研起草工作；统一管理水资源（含空中水、地表水、地下水），组织拟定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；组织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；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征收制度，发布博湖县水资源办公室。

编制节约用水计划，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。

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，农村供水排水工程建设管理、使用和维护，负责农业灌溉用水。

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，协调并仲裁博湖县境内水事纠纷，拟定水利行政经济调节措施，对水利资金使用进行宏观调节，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及多种经营工作。

编制审查县域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，组织对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划、规范监督实施。

组织、指导水利设施，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；组织县域河流开发；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。指导农村水利工作，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农村供水工作。

负责水土保持工作，研究制定水土保持工程措施、规划，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。负责水利方面科技和外事工作；指导县水利队伍建设。

承担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，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县防洪工作，对重要干渠及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。

承办水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编制年度用水计划任务指标。

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4051.64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77.02万元。调整后的部门预算金额为4128.66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机构改革划入、博斯腾湖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划入水利局，人员编制2人。

（一）因负责野生动物的救护、疫源疫病监测及野生动物保护科普教育等工作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77.02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77.02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因农田水利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0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因机构改革，人员增加，“三公”经费增加1.25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项目金额、性质未发生变化，原水利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不做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1.博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

 2.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此表为空，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）。

 博湖县水利局

 2019年4月15日